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国家林业局速丰办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简称“基地建设”)管理,提升木材供给保障能力,根据《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推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和《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储备林基地是指纳入规划,通过现有林改培、集约人工林栽培和森林抚育等集约经营措施,优化林分结构,增加森林蓄积,高标准、高质量的活立木资源。

基地是指从事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的林地和森林。

第三条 基地建设坚持着眼长远、总量稳定、扩面增量、提质增效的方针,坚持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基地化的多样经营模式,推广应用先进营造林技术和储备运行管理措施。

第四条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实行营造中短周期速丰林、珍稀及大径级用材林,通过划定储备中龄林、近熟林和成熟林,培育大径材,以应对市场预期、原木进口减供或断供风险。

第五条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以现有林改培为主,同时采取集约人工林栽培和中幼林抚育,开展基地建设。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划范围内，从事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的部门和建设单位（包括国有、股份制、私营林场及林业专业合作社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实行中央、省、市、县四级管理。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地建设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林业局成立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基地建设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木材储备日常管理工作由国家林业局速丰办负责。其主要职责：

- （一）协调组织编制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配合协调有关部门争取扶持政策和资金；
- （三）组织制定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
- （四）组织各省（区）申报国家木材战略储备项目；
- （五）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基地建设年度计划；
- （六）对基地建设进行宏观管理、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等。

第九条 规划范围内的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成立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部署本省基地建设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木材储备日常管理工作由规划省级

速丰办负责，可协调增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省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协调组织编制上报省级发展规划和经营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协调省级有关部门争取扶持政策和资金；

（三）组织制定基地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实施细则；

（四）审核审批县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五）指导本辖区基地建设，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检查验收、成效监测等；

（六）总结建设经验，推广成功模式，汇总项目年度实施情况，上报国家林业局。

第十条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承上启下，加强基地建设实施管理、指导和技术培训，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资金落实，组织编制年度作业设计、技术培训、科技推广和监督检查等。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规划、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基地建设实行先设计后施工。省、市、县级

林业主管部门，应按本级建设规划及国家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组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和年度作业设计。省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审批市（县）级实施方案，报国家林业局备案，建设单位按批准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

第十三条 年度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原设计单位补充变更内容，逐级上报。经国家林业局同意后，报原批准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各级基地管理机构应按国家计划要求，与辖区内项目建设主体法人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

项目建设协议书包括建设年度、地点、树种、面积、模式、完成时限、补助资金、主伐年龄等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主体必须依据项目建设协议书、设计文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第十六条 基地建设推广混交林和复层异龄林培育技术。

第十七条 基地建设实行良种壮苗造林，按照国家有关规程、标准及地方标准，选用 I 级苗造林。推广容器苗、菌根育苗等。

第十八条 鼓励苗木育种、繁育和培育模式科技攻关，开展技术培训，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科技贡献率。

第十九条 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包括种苗基地、经营道路、防火设施设备、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灌溉设施设备、科技推广等。

种苗基地建设、营林道路、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科技推广等，应纳入地方规划，统一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条 基地道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大型单项工程施工实行招投标和监理制。具体标准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按当地政府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实施、经营和资源管理进行动态监管。

信息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经营、技术、管理、资源动态变化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质量跟踪监测和成效监测，建立成效监测体系，对森林生态及碳汇效益动态监测。有条件的应将监测内容纳入地方Ⅱ类调查。

第四章 采伐管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基地建设抚育间伐、现有林改培的，

优先安排采伐指标。

第二十四条 依据树种和培育目标确定主伐龄级。短周期工业原料林主伐年龄不得低于 5 年，中期用材林主伐年龄不低于 10 年，长期用材林主伐年龄不得低于 15 年，珍稀树种用材林主伐年龄不得低于 30 年。

第二十五条 基地建设实施单位必须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基地建设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组织采伐，并纳入地方采伐限额管理，足额满足采伐指标。采伐指标不足的，在省级预留指标中予以解决。省级预留指标难以解决的，向国家林业局申请，实行单报单批。除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外严禁大面积皆伐，伐后要及时更新。

第二十七条 涉及珍稀树种采伐的，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汇总，并上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基地建设出现重大乱砍滥伐的，除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终止木材储备项目。

第五章 计划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规划进度、实施情况，组织编制下一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在每年 6 月底前上报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审核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三十条 未经国家林业局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国家储备林基地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确需调整的，需上报国家林业局批准。

第三十一条 基地建设资金实行国家补助、地方配套和建设单位自筹相结合，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第三十二条 国家补助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检查和审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用途。

第三十三条 科技支撑费按项目总投资的 3.5% 计算(在地方配套资金中提取)，用于科技推广、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的编制以及样地监测等。

第三十四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五条 实行项目法人和工程主管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追究法人代表、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实行国家林业局、省、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四级监督制度。国家林业局对基地建设监督抽查；省

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联合组织一次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两次监督检查，报告进展情况，及时上报检查监督结果。

第三十七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的，国家林业局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采取缓建、停建等调控措施。涉及违法行为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资计划下达且资金到位半年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开工或建设严重超工期的；

（二）擅自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或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

（三）配套资金未按要求落实的；

（四）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的（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因林政批准文件变化而引起地点变化、不可抗力、林地征占用等情况除外）；

（五）建设质量不达标限期整改无效的；

（六）项目责任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七）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报送基地建设信息的。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直接向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种苗、资金、质量、采伐等问题。国家林业局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对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森工集团公司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局速丰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